

# 从帐簿文书看吐蕃王朝的经济制度

作者：陈庆英

发布时间：2008-09-25

浏览数：17

 打印文章

文字大小 【小】 【中】 【大】

一九九一年北京藏学讨论会论文提要

根据《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的记载，在松赞干布统一青藏高原各部建立吐蕃王朝不久，吐蕃就已建立了一套清查户籍、征集兵役、劳役赋税的制度。该书的大事纪年部分有许多确定地亩税赋、建立红册木牒、实行大料集的记载。如654年为大料集始作户口清查，690年立大藏之红册、征收约如之地亩赋税，691年清理土地赋税并统计绝户数字，709年统计清查如拉之红册木牒等。从这些记载看，统计清查户籍田亩，并依据这些清查统计的数字征集税赋，是吐蕃王朝的军国大政之一，受到吐蕃王室的极端重视。吐蕃历年清查统计的结果，当然会登记在木简卷册上，这就形成吐蕃王朝的各种帐簿文书，在王朝中央机构和各个如、千户所，还专门设有称为“岸本”（mngan-dpon）的官员，主管这些帐簿文书。当时在吐蕃本部的各如和千户所应当有大量的帐簿文书存在，否则频繁的清查统计和征发赋税就无法进行，只是由于后来的战乱等原因，吐蕃本部的帐簿文书大量毁坏，现在还没有见到有发现吐蕃本部的帐簿文书的报告。不过本世纪初以来在敦煌和新疆发现了一些藏、汉文的吐蕃王朝时期的帐簿文书和木简，可以弥补这方面的缺憾，成为研究吐蕃王朝经济制度的依据。

依据新疆发现的古藏文文书和木简（托玛斯《中国新疆发现的藏文文书》第二卷，王尧《吐蕃简牒综录》，文物出版社），驻守在新疆的吐蕃的基本军政单位——部落（吐蕃王朝本部的部落已发展为恩格斯所说的“地域部落”，而不是以血缘亲族关系为纽带的氏族部落）中，存在着由王朝分配土地的制度，并设专职的农田官登记管理。领受土地的有各级官员、农民，乃至奴婢。作为主要生产者的农民从王朝（直接的是从部落）得到一份固定的土地的使用权，并由此而对王朝承担兵役、税赋和劳役。吐蕃的贵族官员由王朝封授给土地，还可能因官职和爵位而多受田，奴婢受田也保证占有奴婢的贵族官员能够多占土地。贵族官员的土地或由其私家奴婢耕种，或由农田官指派农民领种。新疆木简中有一个农民同时领种几个官员的土地的记载，说明他并不是某一官员的私家奴婢，也不是租种土地，而是被指派领种这些土地，这些土地的收获当归贵族官员，而农奴耕种这些土地属于为官府服劳役的性质。由于木简发现时已零散，无法详细了解一个部落内的土地占有情况，但是由官府分配土地和农民领受一份土地后对王朝承担赋税劳役，则可肯定。吐蕃王朝占领敦煌等汉族地区后，对当地的汉族居民实行编组部落、分配土地、并向农民征集赋税劳役的制度。敦煌汉文写卷 S9165号为敦煌某一汉人部落的一份户口地亩册，每户记户主姓名、口数和受田数，说明吐蕃对其统治下的汉人部落是严格按人口数授田的，每口授田一突（dor）。P2163号写卷有某一汉人部落的一份向吐蕃王朝交纳田赋的登记。各户所纳赋税中，大多为粮食，而且分别向几个地方交纳，其中向常乐仓所交粮食各户相等，并一次交清，应是供应吐蕃军需

的赋税，其他有的可分期交纳，而且各户数额不等，有的还可以交纳布、油顶替粮食。还有的农民将油、麦、酥油交给佛教寺院，供给僧人，也登记为农民向王朝交纳的田赋，这实际上就是政府把一部分田赋直接拨给寺院，说明吐蕃王朝时寺院的经济收入有一部分来自政府。对于从事畜牧业的藏族部落，直到本世纪中，草原仍基本上是部落公有，吐蕃王朝时代也应是如此。作为牧民的重要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牲畜，在吐蕃王朝时代可能有一些贵族官员占有相当数量的私有牲畜，但是对于一般的牧民，则要从部落(也即是官府)领受一定数量的牲畜，这类似于农民从官府领受一份土地。由于牲畜历年繁殖、死亡，数量变化大，因此部落管理畜牧的官员要每年清点牧民领受的畜群，并进行登记。敦煌汉文写卷P3208号为一份吐蕃清点牧民羊群的登记帐。从该写卷看，牧民所领羊群要登记总数及大母羊、母羊羔、羯羊、羯羊羔、公羊、山羊的分类数。一年以后进行清点，登记一年中病死及牧民食用数、存栏总数及各类羊只数。看来对于牧民领受的羊群，官府规定每年应有一定的增长率，如果达不到规定的增长比例，则登记为积欠。领受畜群的牧民除了要保证畜群增加外，还要交纳一定的畜产品，战争时还要为吐蕃王朝提供兵员。从这些帐簿文书的记载看，在吐蕃王朝时期不论农业部落还是牧业部落，除贵族官员占有相当数量的赐田、薪俸田、牲畜等生产资料和奴婢外(这些生产资料和奴婢的最终所有权仍属吐蕃王朝，因此在绝嗣或获罪时仍由王朝收回)，土地和草场、牲畜属王朝政府所有，但是农民和牧民可以(通过部落)从政府领受一定数量的土地或牲畜从事农牧业生产，并因此而对政府承担赋税和劳役。对于大多数农牧民来说，他们没有占有生产资料，但是通过王朝的管理，他们对部分土地和牲畜有使用权，而且有生产工具、房屋、帐房等生活资料，有自己的经济(尽管是微薄的、除交纳税赋之外仅能勉强维持生存)，另一方面他们的人身又不是完全自由的，被王朝束缚在一定的部落之中，必须接受王朝官府的奴役，世代不能脱离。因此他们和严格意义上的奴隶的地位是不相同的，如果要对他们在当时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和社会地位下一个定义，比较确切地说他们应是吐蕃王朝官府占有的农奴和与农奴性质相近的牧奴。吐蕃王朝时期应是藏族封建社会的早期阶段，吐蕃王朝崩溃后出现的农奴主占有农奴和生产资料的封建农奴制是在吐蕃王朝的经济制度的基础上封建制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如果仔细加以比较，在后期西藏封建农奴庄园制中会发现许多吐蕃王朝的政治经济制度的影子。

责任编辑：宗哲

文章出处：中国藏学研究中心

本文注释信息：

标签：陈庆英

无法找到该页

您正在搜索的页面可能已经删除、更名或暂时不可用

请尝试以下操作：

